

民警科普

你问我答

15岁少年自称“一级警督”见民警时仍在“吹牛”

王晓 胡孙策

15岁少年竟冒充一级警督，面对真警察，还敢“吹牛”。近日，温州火车站安检人员在一名旅客的行李箱里发现了一副手铐和警服，车站民警在核查过程中，发生了上述一幕。

当日下午5点，温州火车站安检人员在一名旅客行李箱中发现了一副手铐。民警在对旅客身份进行核查时，这名旅客拿出了一张警官证，民警一看，顿时傻眼了，竟是“一级警督”。而看这名旅客年纪不过20岁，这让民警立马起了疑心，随即将他带到所里作进一步调查。

经过身份查验，民警哭笑不得，原来该小伙子姓朱，只有15周岁，还未未成年。然而令民警再次大跌眼镜的是，他

竟一再辩解自己是名民警，曾就读于安徽职业警察学院，大学毕业后进入公安队伍，自己所在派出所就他和所长是一级警督。

事后，民警为其讲解了公安队伍招录要求以及公安警衔晋升程序(按照公安正常晋升，从进入公安队伍到一级警督，起码需要15年以上的警龄)。朱某见隐瞒不下去，交代了自己很想当警察，从网购购买了一套警服、警官证、手铐等警用装备的事实。

因为朱某未成年，铁路警方对朱某作出行政拘留不执行的处罚，并收缴了警服、手铐等警用装备。

链接：

一级警督是中国警衔体系的第六



查获的手铐和“警官证”

等级，由公安部授予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以及专业技术高级、中级警官，制式衬衣为浅蓝色，标志为两道横杠加3枚四角星花。

检察官说法

电缆盘上的电缆被“剥皮挖心” 两窃贼因盗窃罪获刑 检察官：若盗窃使用中的电缆，后果更严重

通讯员 杨杨 林岚

在夜幕掩护下，大肆盗窃工地电缆盘上的电缆，日前，来自安徽的赵某和李某，分别被宁海县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刑罚。

去年12月30日，李某和赵某去宁海县某工地收购旧三轮车，与民工闲聊时得知该工地没有网络信号，两人认为周围的监控“形同虚设”，便产生了偷电缆的歪念。当晚11点，李某骑三轮车载着赵某，熟门熟路进入工地，把电缆从电缆盘上放下来，并用事先准备好的断线剪，把电缆剪断后装进三轮车盗

走。次日，该工地项目部员工向宁海县公安局报案。今年1月18日，李某和赵某被民警抓获归案。

据调查，两人盗得电缆后，将电缆内铜线剥出变卖，非法获利2万余元。经鉴定，被盗电缆价值3万余元。

经宁海县检察院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9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因本案被盗电缆未投入使用，价值达到数额较大标准，故公诉机关以盗窃罪提起公诉。若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缆，不论数额大小，后果都更为严重。”检察官提醒，依据刑法第118条规定，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浙金信(转)字2019QT0042号-1),甲方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乙方。甲方与乙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乙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乙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联系电话:0577-8657556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60307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附件一
《债权转让标的清单》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元)	标的债权利息(元)
借款人:温州市隆大塑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项有忠、陈宝妹,温州市华基化工有限公司(现浙江华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抵押人:项有忠、陈宝妹,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轻工机械阀门厂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28707123020121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2870712302012449)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XC6287079230201245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XC628707099902011586),《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编号:XC628707999012011586),《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C628707925012011586, XC62870792502011586),《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C62870792502010291)	39146.21元 1951193.31元 564542.30元	2661374.43元 1324103.32元 1102492.57元

2.清单中“保证人”与“抵押人”即是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东风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建东风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浙金信(转)字2019QT0042号-2),甲方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乙方。甲方与乙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乙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乙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6030705
福建东风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93-8622225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风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附件一
《债权转让标的清单》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元)	标的债权利息(元)
借款人:温州市隆大塑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项有忠、陈宝妹,温州市华基化工有限公司(现浙江华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抵押人:项有忠、陈宝妹,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轻工机械阀门厂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28707123020121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2870712302012449)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XC6287079230201245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XC628707099902011586),《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编号:XC628707999012011586),《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C628707925012011586, XC62870792502011586),《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C62870792502010291)	39146.21元 1951193.31元 564542.30元	2661374.43元 1324103.32元 1102492.57元

2.清单中“保证人”与“抵押人”即是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